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年桌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38962號函。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甄選代理初級專任運動教練專長科別、名額、期限及工作內容：

- 一、桌球專長正取 1 名，另備取 2 名。
- 二、代理期限自報到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代理期間若因原職務教練提前歸建復職或無經費預算支應時，應無條件自動解職。)
- 三、工作內容

- (一)規劃推動桌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桌球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課後訓練事項。
- (四)規劃辦理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 (五)其他運動訓練委託辦理事項。

參、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如附錄)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遷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始得報名。

二、應試資格：

須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發給之「桌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肆、報名時間和地點：

- 一、時間：108年8月0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地點：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處體育組(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電話：2301873 轉 134。

伍、報名程序：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委託報名者檢附報名委託書)
- 二、填具報名表、甄選證、切結書各 1 份(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網址：<http://www.grjh.tn.edu.tw//>)。(委託他人報名者請另填寫委託書 1 份)
- 三、繳驗證件：請自備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
 - (一)符合應試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繳交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三)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相片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黑白或彩色皆可)。

四、發給甄選證。

陸、甄選方式

- 一、試教(佔總成績 60%)：由試教委員直接命題，以桌球相關技能為主。
-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經驗、表達能力)，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柒、甄選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05 日（星期一）14:30 起至結束止。

- 一、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及試教。
- 二、應試人員應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報到。
- 三、超過甄選時間仍未到達者以棄權論。

捌、甄選地點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電話：2301873 轉 134。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據甄選者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同分時以試教高分者錄取，如試教同分時以口試高分者錄取。
- 二、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 www.grjh.tn.edu.tw/](http://www.grjh.tn.edu.tw/))，請甄選者自行查閱。成績單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甄選結果公告日期：108 年 8 月 5 日(一)19 時前。
-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 108 年 8 月 6 日(二)上午 10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甄選者證明文件，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拾壹、任用：

-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6 日（二）上午 10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歸仁國民中學務處體育組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凡經本校甄選聘用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須遵守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約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如欲中途離職須於 15 日前提出，並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同意。

拾貳、待遇：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敘薪。

拾參、附則：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年桌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甄 選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O) (H)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經 歷 (近三年資料)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最 高 學 歷						
服 役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報 考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發給之「桌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件)					
<p>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p>						
初 審 (體 育 組 長)				複 審 (學 務 主 任)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甄選證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應甄科目：桌球專長

甄選日期：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起

（請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報到）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8 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桌球專長甄選，保證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事（條文內容附如後）、亦未違反甄選簡章之限制規定，且所繳驗之證件（含影本）均為真實無偽。

如經錄取應聘後始發現前述保證事項有虛偽不實，除依規定接受解聘及追繳已領之待遇津貼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桌球
專長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

茲委託 先生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
女士

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陳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本人姓名：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日